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WST20180401

招 标 人：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5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6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69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6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编号     |                                                                                                                                                                                                                                                                                                                                                                                                                                                   | 工程编号 |                        |
| 工程名称     |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      |                        |
| 立项批文文号   | 汕龙发预[2018]4号、汕龙发招[2018]4号                                                                                                                                                                                                                                                                                                                                                                                                                         |      |                        |
| 招标人      |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                                                                                                                                                                                                                                                                                                                                                                                                                                                 |      |                        |
| 联系人      | 叶工、林工                                                                                                                                                                                                                                                                                                                                                                                                                                             | 联系电话 | 0754-88132192 88690768 |
| 工程地点     | 汕头市龙湖区东北部，位于梅溪河以东，汕揭梅高速公路以北，泰山路以西的围合区域。                                                                                                                                                                                                                                                                                                                                                                                                           |      |                        |
| 建设规模     | <p>项目范围面积为 372.82 亩，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和为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即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以及场地平整工作。其中燃气工程费用不计入本次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本项目包括两条次干道和一条支路，次干二路（道路长约 0.502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次干三路（道路长约 0.525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支路（道路长约 0.248km、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燃气管道工程由管道使用单位投资并随路建设。</p> <p><b>项目总投资为 46405.8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5847.03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6663.77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 22716.60 万元），预备费为 2451.9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43.09 万元。</b></p> |      |                        |
| 资金来源及构成  | 建设资金先由招标人筹集，并列入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进行结算。                                                                                                                                                                                                                                                                                                                                                                                                    |      |                        |
| 招标内容     |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      |                        |
|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      |                        |
| 对投标单位要求  |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p>                                                                                                                                                                                                                                                                              |      |                        |

|        |                                                                                                                                                                                                                                                                                                                                                                                                                                                                                                                                                                                                                                                                                                                                                                                                                                                                                                                                                                                                                                                                                                                                                                                                                                                                                                   |
|--------|---------------------------------------------------------------------------------------------------------------------------------------------------------------------------------------------------------------------------------------------------------------------------------------------------------------------------------------------------------------------------------------------------------------------------------------------------------------------------------------------------------------------------------------------------------------------------------------------------------------------------------------------------------------------------------------------------------------------------------------------------------------------------------------------------------------------------------------------------------------------------------------------------------------------------------------------------------------------------------------------------------------------------------------------------------------------------------------------------------------------------------------------------------------------------------------------------------------------------------------------------------------------------------------------------|
|        | <p>质；③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2.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记录的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记录的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工）。4.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5.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3 家，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p> <p>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a href="http://www.stjs.org.cn/">http://www.stjs.org.cn/</a>）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五、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同时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六、发布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民营经济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p> |
| 信息发布时间 | 2018.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汕头市泰山路东侧、汕汾路北侧（五矿粤东物流新城展厅）<br>联系人：叶工<br>电话：0754-88132192<br>传真：0754-88132101<br>电子邮箱：yelg@mip-yk.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6号东701室<br>联系人：林工<br>电话：0754-88690768 传真：0754-88690718<br>电子邮箱：haiwaizb@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汕头市龙湖区东北部，位于梅溪河以东，汕揭梅高速公路以北，泰山路以西的围合区域。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先由招标人筹集，并列入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进行结算。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建设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br>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br>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
| 1.3.2 | 计划工期    | 1. 勘察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1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br>2. 设计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1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修订应在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2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修订后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7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15天内完成施工                                                                            |

|       |         |                                                                                                                                                                                                                                                                                                                                                                                                                                                                                                                                                                                                                                                                                                                                                                                                                   |
|-------|---------|-------------------------------------------------------------------------------------------------------------------------------------------------------------------------------------------------------------------------------------------------------------------------------------------------------------------------------------------------------------------------------------------------------------------------------------------------------------------------------------------------------------------------------------------------------------------------------------------------------------------------------------------------------------------------------------------------------------------------------------------------------------------------------------------------------------------|
|       |         | <p>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天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p> <p>3. 施工工期：12 个月。</p>                                                                                                                                                                                                                                                                                                                                                                                                                                                                                                                                                                                                                                                                                                                                                    |
| 1.3.3 | 质量标准    | <p>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 标准。</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p> <p>2.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3 家，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4.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且没有在建记录的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工）。</p> <p>5.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
| 1.4.2 | 联合体的申请  | <p>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p>                                                                                                                                                                                                                                                                                                                                                                                                                                                                                                                                                                                               |

|        |                  |                                                                                                                                                                                                                                                                                                                                                                  |
|--------|------------------|------------------------------------------------------------------------------------------------------------------------------------------------------------------------------------------------------------------------------------------------------------------------------------------------------------------------------------------------------------------|
|        |                  | <p>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br>分包金额要求： <u>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u><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
| 3.2.4 | 投标报价要求      | <p>①勘察费暂按 186.23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勘察费报价下浮率范围在 30%~50%（含 30%，5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p> <p>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勘察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勘察费作为最终的勘察费结算价。</p> <p>②设计费暂按 568.74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范围在 30%~50%（含 30%，5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p> <p>设计费结算时，以经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p> <p>③工程费暂按 15,847.03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5%~10%（含 5%，1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p> <p>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截止至本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之日，汕头建筑信息网颁布的最新一期的参考价格计取，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发包</p> |

|       |              |                                                                                                                                                                                                                                                                                                                                                                                                                                                                                                                                               |
|-------|--------------|-----------------------------------------------------------------------------------------------------------------------------------------------------------------------------------------------------------------------------------------------------------------------------------------------------------------------------------------------------------------------------------------------------------------------------------------------------------------------------------------------------------------------------------------------|
|       |              | <p>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最终以财审审定结果为准），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下浮。</p> <p>结算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工程量结算，计价计费方式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审核预算书，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截止至本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之日，汕头建筑信息网颁布的最新一期的参考价格计取，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有涨落的不予调整（合同专用条款 16.1 条约定的可调整的情形除外），综合价和市场价有偏差的不予调整，无综合价的材料按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按以上方法计算，该项目结算价=（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b>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终的工程费结算价。工程费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15,847.03 万元×95%）即 15,054.68 万元。本工程造价依据按营改增模式执行。</b></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额：<u>80 万元</u>。（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投标保证金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按附件）；(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3)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p>                                                                                                                                                                                                                                                                                                                                                                            |

|       |                 |                                                                                                                                                                                                                                                                            |
|-------|-----------------|----------------------------------------------------------------------------------------------------------------------------------------------------------------------------------------------------------------------------------------------------------------------------|
|       |                 | <p>（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U盘1个，一起包封为1包。</p> <p>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勘察<b>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可不扫描</b>）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U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p> |
| 3.7.5 | 装订及封装要求         | <p>投标文件A4幅面装订，如有必要，勘察<b>设计方案</b>此节可另行A3分册，封面自拟。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代理名称：</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应注明各方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市住建局11楼）</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资料原件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市住建局11楼）</p>                                                                                                                                                                                                      |
| 5.1.2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 <p>交标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
| 5.2   | 开标程序            | <p>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p> <p>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6</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6位评标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类2人，技术类4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p>                                                                                                                                       |

|       |                |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
| 8.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10%<br>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 9.5   | 质疑             |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br>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br>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br>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 9.6   | 投诉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br>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br>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br>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监督             | 行政                                                                                                                                                                                                                                                                                                                                                                                                    |
|       |                | 社会                                                                                                                                                                                                                                                                                                                                                                                                    |

|      |                                                                                                                                                                                                                                                          |                                                                            |
|------|----------------------------------------------------------------------------------------------------------------------------------------------------------------------------------------------------------------------------------------------------------|----------------------------------------------------------------------------|
|      |                                                                                                                                                                                                                                                          | 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 (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 )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 (节假日顺延)。           |
| 10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0.1 |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10.2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B 类) 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一式二份) 递交投标文件。                                                                                                       |                                                                            |
| 10.3 | 知识产权:<br>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4 | <b>10.4.1 重新招标</b><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br>(1) 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少于 5 个的;<br>(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br>(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br><b>10.4.2 不再招标</b><br>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 按程序重新申报, 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 10.5 | 解释权:<br>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6 |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 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
| 12   |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 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 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5.4 招标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规定 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6.设计负责人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8.施工企业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有关网页打印件

9.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如有）

####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组织机构框图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八、勘察设计方案

九、施工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电子文件（U 盘）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勘察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可不扫描）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到 U 盘，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相关获奖及业绩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第四条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原件备查，没有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及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一起递交，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会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结果公示

7.1 根据《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2 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表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及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栏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7.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定标

8.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按程序确定中标人。

8.2.2 如按程序的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并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 9.6 投诉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 9.7 其他

9.7.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公示。

9.7.2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龙湖区住建局）、（汕头市龙湖区发改局）、（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局）。

9.7.3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中标人要求

### 12.1 工程现场

1. 中标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分中标人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的必要措施，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 中标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

3. 中标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招标人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4.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场地内施工便道的日常维护、日后拆除等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

6.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中标人进场后应从指定位置自装管线，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费用中计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中标人与分中标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 12.2 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由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汕头市地方标准、设计要求。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中标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必须要遵照货比三家的原则，在征得招标人对产品价格、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对招标人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和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 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中标人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中标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应无条件接受、积极配合招标人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3. 中标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4.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及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须负责办妥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接口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7.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须按照汕头市的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保安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防汛安全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 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100%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 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维护及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分流车辆、灵活处理，并负责与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高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节假日市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招标人进行协助，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单位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单位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8.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另外，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9. 中标人在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中标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其他损坏，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电、煤气、环卫、消防、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的延误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2. 为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提供以下可能位于现场范围内的项目的照管服务。

- (1) 各类水管线接驳；
- (2) 电力供应干线接驳；
- (3) 煤气管线接驳；
- (4) 电话线接驳；
- (5) 接至施工现场的各种管线施工等；

(6) 其他相关照管服务。

## 12.3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汕头市建设市场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发现项目经理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中标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包括本项目），本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12.4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2. 中标人应积极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 的金额。
7.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处理。

## 12.5 工程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住建部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修正本）》；

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汕头市龙湖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12.6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 中标人以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包一切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义务等方式承包本工程项目，所有上述费用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中标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中标人设计、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但招标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要求》的一切设计、施工内容。
4.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5. 由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汕头市的各项（市政、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检测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委托监理和质监等单位实施监督。中标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送样、领取报告等），检测所需材料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施工期间建筑物沉降和位移监测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8. 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所使用的水、电单价计算按照本工程区域内水电价格，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招标人统一规划，中标人自行搭建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须为监理单位、招标人委托的技术咨询单位提供满足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余土（建筑废渣除外）运至招标人指定堆场。中标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地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建筑废渣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及负责相关费用。以上发生的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1. 中标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临时水运、陆运道路，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中标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招标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得出的概算造价或预算造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应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无条件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达到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因中标人原因拒不修改影响工期，中标人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4. 中标人是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须为其它分项工程承包人提供必要施工便利、做好必要的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

- (1) 负责报建和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2) 负责本工程区域内电、水的统一协调；
- (3) 提供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场地及承担费用，并为其它中标人提供便利；
- (4) 负责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统一合并归档；
- (5) 其它按规定应由中标人办理的手续。

以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加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15. 其它中标人须承担的工作及费用：除建设用地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费用及其他须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工程相关的手续及费用法律、法规规定需承包人承担的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不另行计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国土规划、市政园林等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有关许可文件。

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现场条件及地形地质情况实测，自行考虑挖填土方量的平衡，并充分预计场地回填后可能会出现的情况，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地面（道路）未达到施工条件、大型机械设备不具备进出场条件等任何理由或名目追加任何费用。

1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相关供水、供气工程的专业性和区域性，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

18. 本项目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具体工作的时间表在设计方案中编制。

19. 本项目的全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经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可以使用。

20. 中标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招标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 本项目需明确一名总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协调各联合体成员（如中标），并须经招标人确认。

22. 中标人应考虑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围蔽工程，费用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23.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造成的工期

延误，在招标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等额扣除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

## 13.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必须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领取“未中标通知书”的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领取“未中标通知书”后至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托管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进行评标、决标，评标决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有关投标单位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各种资料和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对此作出响应，对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必须作出书面答复。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之处，按七部委第 30 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及市府有关各项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 初步评审       | 符合性评审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入粤登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
|          |                       |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
|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                       |
| 2.2      |                       | 详细评审       |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技术分： <u>40</u> 分，其中：商务部分 32 分；<br>技术部分 8 分（其中勘察设计方案 4 分，施工方案 4 分）。<br>投标报价： <u>60</u> 分，其中：勘察投标报价 <u>2</u> 分；设计投标报价 <u>8</u> 分；<br>工程投标报价 <u>50</u> 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b>①勘察评标基准价：</b><br/>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br/>投标人有效报价：【30%-50%】（含 30%，50%）</p> <p><b>②设计评标基准价：</b><br/>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br/>投标人有效报价：【30%-50%】（含 30%，50%）</p> <p><b>③工程评标基准价：</b><br/>工程评标基准价：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br/>评标基准价=1-Z（具体见本章 1. 评标方法附一。）<br/>投标人工程评标价=1-报价下浮率<br/>投标人报价区间：【5%-10%】（含 5%，10%）</p> |                              |                                                                                                                                                                                                                                                                                                                                                                                                                       |
| 2.2.3<br>(1) | 商务部分<br>(32 分)     | 企业<br>业绩                                                                                                                                                                                                                                                                                                                                                                                                                                                                | 勘察<br>设计<br>方<br>(6)         | <p>(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或詹天佑奖的，每个奖项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投资金额为准）的市政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若联合体的须设计方，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p>                                                                                                                                                             |
|              |                    |                                                                                                                                                                                                                                                                                                                                                                                                                                                                         | 施<br>工<br>方<br>(10)          | <p>(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的施工项目获得过“优质工程”奖项，省级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国家级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的施工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投资金额为准）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若联合体的须施工方，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p> |
|              |                    | 企业实<br>力信誉                                                                                                                                                                                                                                                                                                                                                                                                                                                              | 勘<br>察<br>设<br>计<br>方<br>(5) | <p>(1) 投标人（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连续 10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得 1 分；连续 10 年获得境内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企业资信 AAA 证书”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职业责任险赔偿额度 500 万以上设计保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同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得 1 分，无同时具备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              |                | 施工方<br>(5)       |   |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优质工程方面获得“突出贡献奖”的，省级得 1 分；国家级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
|              |                | 设计负责人            | 2 | <p>具备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备省、部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的得 2 分，无同时具备的不得分。</p> <p>注：必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投标中的设计方）在职人员，提供获奖证书（获奖证书须反映人员姓名），职称证书，证社保明。</p>                                                                                                                        |
|              |                | 投入其他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 4 | <p>岩土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岩土工程师得 2 分，无同时具备的不得分。</p> <p>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和注册环保工程师得 2 分，无同时具备的不得分。</p> <p>注：必须是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一方）在职人员，提供职称和注册证书，社保证明。</p>                                                               |
| 2.2.3<br>(2) | 技术部分<br>(8 分)  | 勘察设计方案<br>(4 分)  |   |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勘察、设计内容完整，勘察、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投标方案图纸达初步设计深度以上。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4—3 分，良得 3—2 分，差得 2—1 分。                                                                                                                                                                |
|              |                | 施工方案<br>(4 分)    |   | 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系统有效、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4—3 分，良得 3—2 分，差得 2—1 分。                                                                                                                              |
| 2.2.3<br>(3) | 投标报价<br>(60 分) | 勘察投标报价<br>(2 分)  |   | <p>当投标人勘察评标价等于勘察评标基准价时得 2 分，投标人勘察评标价每高于勘察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人勘察评标价每低于勘察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勘察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 勘察评标价高于勘察评标基准价得分=2 -   勘察评标价 - 勘察评标基准价   × 100 × 0.1；</p> <p>(2) 勘察评标价低于勘察评标基准价得分=2 -   勘察评标价 - 勘察评标基准价   × 100 × 0.1。</p> |
|              |                | 设计投标报价<br>(8 分)  |   | <p>当投标人设计评标价等于设计评标基准价时得 8 分，投标人设计评标价每高于设计评标基准价 1%，扣 0.4 分，投标人设计评标价每低于设计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 设计评标价高于设计评标基准价得分=8 -   设计评标价 - 设计评标基准价   × 100 × 0.4；</p> <p>(2) 设计评标价低于设计评标基准价得分=8 -   设计评标价 - 设计评标基准价   × 100 × 0.2。</p> |
|              |                | 工程投标报价<br>(50 分) |   | <p>当投标人工程评标价等于工程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投标人工程评标价每高于工程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投标人工程评标价每低于工程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 工程评标价高于工程评标基准价得分=50 -   工程评标价 - 工程评标基准价   × 100 × 1；</p>                                                                    |

|    |                                                                                 |  |                                                        |
|----|---------------------------------------------------------------------------------|--|--------------------------------------------------------|
|    |                                                                                 |  | (2) 工程评标价低于工程评标基准价得分=50-   工程评标价 - 工程评标基准价   ×100×0.5。 |
| 备注 | 1. 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校核，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br>2. 以上评审条件，涉及近五年的，均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当月。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一：工程评标基准价的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浮动幅度（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下浮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下浮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下浮系数，将下浮系数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然后进入开标程序。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        |      |      |      |      |      |      |      |      |      |      |
|--------|------|------|------|------|------|------|------|------|------|------|
| 抽中号码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对应下浮系数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 抽中号码球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对应下浮系数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 抽中号码球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对应下浮系数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 抽中号码球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 对应下浮系数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 抽中号码球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 对应下浮系数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 抽中号码球  | 51   |      |      |      |      |      |      |      |      |      |
| 对应下浮系数 | 10%  |      |      |      |      |      |      |      |      |      |

2. 评委选定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开启各评委抽取的下浮系数，除去所抽取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为 X 值。

3. 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 Y 值（所有有效报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取  $X+Y$  的平均值为 Z，则工程评标基准价  $= 1-Z$ 。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C；

(4) 投标人总评分=A+B+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评分=A+B+C。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各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该分项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二〇一八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东北部, 位于梅溪河以东, 汕揭梅高速公路以北, 泰山路以西的围合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龙发预[2018]4 号

(4) 工程规模: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372.82 亩,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区域内的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绿化、水系整治以及场地平整、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不含电缆设备)等工作。道路包括(1)次干二路长约 502 米, 规划宽度 30 米, (2)次干三路长约 525 米, 规划宽度 30 米, (3)支路长约 248 米, 规划宽度 15 米; 场地平整面积约 318.22 亩; 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包含(1)110KV 电力管线路径约 1,886 米, (2)10KV 电力管线路径约 3,165 米。本工程建设投资估算 46,405.83 万元(包含市政工程 44,362.24 万元、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 2,043.59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15,847.03 万元(包含市政工程 14,270.90 万元、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 1,576.13 万元)、勘察费用 186.23 万元、设计费用 568.74 万元。

(5)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先由发包人筹集, 并列入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进行结算。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2.2 承包范围:

(1) 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 施工: 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

从。

### 3、合同工期

####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①勘察工期：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后 1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②设计工期：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修订应在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2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修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天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③施工工期：12 个月；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启动，总工期\_\_\_\_天。自开工指令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 标准。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施工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施工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8、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9、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0、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

1.1.2.7 勘察负责人：本合同勘察负责人为\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_\_\_\_\_。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5 暂估价：本合同不适用。

1.1.5.6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 1.1.6 其他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设计并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后，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
| 1  | 勘察成果文件     | 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0 天内 | 10     | 含电子版                    |
| 2  |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              | 不少于 12 | 含电子版；1:500 平面布置总图 10 份。 |
| 3  |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              | 满足报建需要 |                         |

|   |                                   |               |          |                   |
|---|-----------------------------------|---------------|----------|-------------------|
| 4 |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 按发包人要求        | 不少于 12   | 含电子版              |
| 5 |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 不少于 12   | 根据施工需要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
| 6 | 竣工图                               | 按发包人要求        | 不少于 12   | 书面版和电子版           |
| 7 | 其他设计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含电子版              |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 1  | 招标时已提供  |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
| 2  | 发包人要求    | 1  | 设计工作开始前 |                |
| 3  |          |    |         |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 3 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

(3)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人认可；现场配置的临时配电箱必须符合规范中关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箱配置要求，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4) 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五间和生活用房三间（每间建筑面积不少于30m<sup>2</sup>），并配齐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应办公设施，承担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生活发生的水电费。如未按以上标准提供足够的办公生活用房，缺额部分按50,000元/间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5)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7)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8) 本工程进行报建时，需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编制，资料中涉及及到施工单位名称由承包人按施工报建单位名称编写。

(9)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10) 中标后, 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的测量放线工作, 并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

(11)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 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12) 临时征地复原: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 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临时道路、所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恢复原貌, 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由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恢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3.1)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 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一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 要求分细项申报, 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 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14) 根据工程需要, 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在承包人进场后, 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 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6)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 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7)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 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 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8)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9)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0)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整个过程中全部人员的安全，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以及其他分包单位的人员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2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2) 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2.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导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22.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2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4)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24.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出具担保足额支付工资的独立保函或者开立银行存款专用账户，按承建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规定比例存入资金，用于处置建设领域因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群体性引发事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当拖欠工资且符合提取条件时，人社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发放被欠薪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 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 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 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 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8)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 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 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 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4.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 配备专职人员, 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 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 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5) 施工过程中, 负责协调、配合市政工程(包括且不限于道路、桥涵、给水、排水、通讯、电力、交通、照明、道路绿化、燃气、有线电视等)的管护接收单位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按相关规定组织办理移交手续, 签订工程项目移交证书, 并确保接收工作一次性成功。

(26)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如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书》中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 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3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 并追赶工程进度。否则,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理承包人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 并按实际费用的2倍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 不足部分,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27) 承包人应协调配合现场其他分包、班组的施工工作,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时必须以文字形式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请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依时参加每周的工作例会, 例会前须将上周工作进度及下一周工作安排等资料呈上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由缺席者的直接上级领导代替参加。

(28) 如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由此引起的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9) 承包人对本工程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负责协调各专业分包的施工, 为发包人分包的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 对施工现场内的其他单位及人员负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责任, 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承包人应确保整体工程提前或按期竣工, 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

(30) 承包人应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选择分包商、劳务班组、机械承包队、材料供应商，承包人需对安全、质量、工期及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31)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施工环境有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道路使用、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处理、工程检验检测的要求、报建报验所涉及各类手续及相关办理要求、发包人的相关审批与管理制度等），承包人对前述施工环境的影响已在投标报价及施工总工期中综合考虑。

(32)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33) 承包人需按时收集提交报表及完整的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承包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若因此影响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4) 工程一经验收通过，所有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在 7 天内撤离，并拆除一切不必要的设施，否则材料、机械和设施归发包人所有，任由发包人处置，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工程实施所需的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包括弃渣场和临时堆放场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征地、移民和拆迁的实施和相关费用（如有），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场地的期限和方式在前述协议时确定。

####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或履约保证金（从承包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划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履约保函要求：**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在此之前履约担保须一直保持有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由工程质量保证金负责担保（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 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下同）

4.5.1 项中“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删除，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2 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 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 (9) 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 (12) 按监理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13)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未经承包人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代表承包人分包工程。不得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5）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本款修改为：除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以指示承包人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指示构成变更的，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执行。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 1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 7 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 3 日内提出。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 5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5. 勘察设计

###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低于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 5.2 承包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勘察工期：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发包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设计工期：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修订应在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2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修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天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发包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4 施工图审查工作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 承担应的违约金。

#### **5.8 勘察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按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实施开展勘察工作。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3)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成果文件由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审核，并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对于超过设计要求的勘察深度的工作量不计算；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

(4)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测量勘察费用）。

(5) 承包人应根据勘察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勘察时段勘察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6)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0 套，光盘电子文件 2 套；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套数的，承包人按甲方要求提供但不作收费。

(7)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时间按甲方要求；相关勘察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提交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7 天内。

9.1.3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规定执行。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 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4)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 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 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自相关约定的时间节点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11.4.2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按合同条款“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执行。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相应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人民币 5,000 元/日，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工程费的 5%。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1.2 (3)**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12.2 由承包人暂定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无故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或客观因素（如不可抗力、政府用地审批、规划调整等审批手续等）造成无法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不支付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 勘察、设计范围内除新增单位工程外，勘察费、设计费不予调价。
- (2)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 17.1 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款，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或施工条件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单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①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 ②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 ③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财政审核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且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因发包人原因或客观因素（如不可抗力、政府用地审批、规划调整等审批手续等）导致暂停工作超过 180 天以上的情形外，合同价格不因人工费及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或客观因素（如不可抗力、政府用地审批、规划调整等审批手续等）导致暂停工作超过 180 天以上时，因暂停导致后续施工的工程，人工费及物价按截止至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之日，汕头建筑信息网颁布的最新一期的参考价格计取，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 17.1.1 勘察费：

本工程中标勘察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勘察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勘察费作为最终的勘察费结算价。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 17.1.2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设计费结算时，以经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 17.1.3 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截止至本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之日，汕头建筑信息网颁布的最新一期的参考价格计取，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最终以财审审定结果为准），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下浮。

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工程量结算，计价计费方式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审核预算书；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截止至本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之日，汕头建筑信息网颁布的最新一期的参考价格计取，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有涨落的不予调整（专用条款 16.1 条约定的可调整的情形除外），综合价和市场价有偏差的不予调整，无综合价的材料按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按以上方法计算，该项目结算价=（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终的工程费结算价。工程费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 ×95%）即 万元。本工程造价依据按营改增模式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勘察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 2、设计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 3、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当勘察、设计、工程各阶段累计进度完成 100%时，预付款转并为进度款，过程不抵扣。

## 17.3 进度款

### 17.3.1 付款时间：

- 1、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勘察人）：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勘察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初步审核批准后，发包人支付至该审批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前述审批价款的 80%，剩余价款待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勘察费结算定案审核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设计人）：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当财政部门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后一个月内，设计人根据工程预算审核价款修正设计费总价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发包人支付至审批价款的 80%；剩余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通过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设计费结算定案审核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3、工程施工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

（1）当财政部门已出具本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且工程开工后，按承包人每季度完成的工程量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价款的 65%支付工程款；

（2）工程完工且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按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预算价款修正）的 85%；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且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移交给相关部门、工程结算经汕头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并经双方在结算确认书签字盖章后 15 天内，由发包人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15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4、本合同款项的支付，每次付款前收款人需提供付款金额对应的合规发票，发包人将选择使用现金（汇兑、支票）或银行票据支付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决定。

### 5、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4）如果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施工费；如安全文明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施工费。

##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除经汕头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15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报由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及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报汕头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结算造价以汕头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报告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9 竣工后试验：**按通用条款 B 执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20 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按汕头市有关规定精神办理。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其他情形：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造成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包括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 （10）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11）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 （12）承包人违反第 4.7 款关于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规定的；
- （13）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 （14）承包人违反第 5.7.（4）款规定擅自更换设计代表的；
- （15）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违反前述 22.1.1 第 1、3、4、5、6、7、9、10、12、13、15 条款的每次扣除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 的金额的违约金，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反前述 22.1.1 第 11、14 条款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反前述 22.1.1 第 2、8 条款的直接没收履

约担保金。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因承包人多次违约，被发包人处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补充条款：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中：发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

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限额要求

1、总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不含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 二、设计标准要求

###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该满足《汕头市粤东物流总部新城物流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3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并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所采用的规范及相关要求。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 2 对设计内容的要求

#### 2.1 道路交通

1、外部交通：通过平面、竖向相协调，保证外部交通设施（包括周边的快速路、内部的过境通道）能在平面线形、立面线形、垂直和横向空间上满足车辆的安全、快速运行，协调好与区外道路之间的连接关系。保证外部交通通道与施工区域内的内部交通通道之间的交通流能按各自交通方式的要求、在平面上及竖向上能安全运行、顺畅连接，并在空间上能合理布局、节约空间。

2、内部交通：保证与施工区域内的交通流能按各自交通方式的要求、在平面上及竖向上能安全运行、

顺畅连接，在空间上能合理布局、节约空间，并能与外部交通安全、顺畅的转换。

3、地面交通及慢行系统：保证交通设施能在平面线形、立面线形和横向空间上满足车辆的安全、快速运行，协调好与城市其他对外交通干道之间的连接关系。保证与外部交通通道及金融城内地下交通之间的交通流能按各自交通方式的要求、在平面上及竖向上能安全运行、顺畅连接，并在空间上能合理布局、节约空间。

## **2.2 桥梁工程**

1、在充分满足使用功能和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结构设计上尽量根据地形、地质、因地制宜，选择便于施工、便于养护的方案，利用合理先进的施工方法和技术达到经济节约的目的，降低工程造价，体现适用、安全、经济和美观的原则。

2、改善交通设施环境，体现“以人为本”精神。

3、既要有自己的特色，又要融入周边环境，其建筑风格要与周边建筑物相协调。

4、桥梁结构设计应遵循总体规划确定的道路类别、级别、红线宽度、控制标高、管线等布置。

## **2.3 管线综合平衡**

合理布置市政道路上各专业管道、管沟的平面位置、竖向高程，协调管线与道路、箱涵、河涌等交叉时的空间关系，各专业管线的平面及空间位置间距、布置原则等应需符合要求。

## **2.4 配电及照明**

1、设备选型应满足环境要求，选用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结构紧凑、便于安装与维护的产品。

2、照明设备应选用寿命长、节能高效型产品。市政道路公共场所选用 LED 光源。道路照明应考虑夜间节能措施。

## **2.5 道路附属工程**

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污水、雨水、照明、绿化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 **3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 **3.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 年版 4 月）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 **3.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完成内容应包括：（1）基本确定路线位置；（2）基本查明沿线地质、水文、气候、地震等

情况；（3）基本查明沿线筑路材料的质量、储量、供应量及运输情况，并进行原材料、混合料的试验；（4）基本确定排水系统与防护工程的位置、路段长度、结构形式和尺寸；（5）基本确定路基标准横断面和特殊路基横断面的设计方案及沿线路基取土、弃土方案，计算路基土石方数量并进行调配；（6）基本确定路面设计方案、路面结构类型及主要尺寸；（7）基本确定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各项工程的位置、类型及主要尺寸；（8）基本确定占用土地、拆迁建筑物及电力、电讯等设施的数量；（9）基本确定环境保护的内容、措施及方案（10）提出需要试验、研究的项目；（11）初步拟定施工方案；（12）设计总说明；（13）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计算各项工程数量；（14）各专业设计图纸；（15）计算人工及主要材料、机具、设备的数量；（14）完成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 3.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必须以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为依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景观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电力管线的市政部分、热力、通信等工程的市政部分及其他市政配套专业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图纸均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数量、材料设备表、修正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等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能够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 （2）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3）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4）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5）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设计人应提供各专业的计算文件及施工图纸（包括 CAD 软件的 dwg 版图纸）。

## 4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4.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

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3.2、3.3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4.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7 设计文件中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坐标系统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

4.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4.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4.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 2、中标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 3、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 4、勘察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4.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4.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4.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4.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4.15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价超过项目估算价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价低于项目估算价。施工预算财审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 三、施工管理要求

#### (一) 施工管理目标

##### 1、工期进度目标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勘察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1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后1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修订应在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2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修订后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7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天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施工工期:12个月;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启动,总工期\_\_\_\_天。自开工指令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2、质量目标: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建安造价。

#### (二) 进度管理要求

1、 承包人进场3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 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PDCA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 （三）质量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 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 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 本项目处在城区，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 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 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 （五）材料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 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 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1 工程测量

1.1 除应遵守本工程测量技术标准要求外，还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1.2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1954 北京坐标系统，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3 平面测量及高程测量成果均须符合相应的现行国家标准。

1.4 地形测量范围需满足设计需要，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进行测量。

1.5 地形测量中的图根加密、图根点精度、地形数据采集都必须满足相关的规范、规定。

1.6 地形测量图比例 1: 500，横断面图施测间距 20m。

1.7 地下管线测量成果数据包括线位、高程、管径、管材等。

#### 2 工程地质勘察

2.1 勘察须达到以下目的：对拟建场地路基的稳定性和岩土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并为路基设计、软基处理、确定路基设计回弹模量和适宜的路面结构组合类型、路基压实、防护和加固、路基排水设计以及不良地质现象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2.2 勘察内容包括：

2.2.1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

2.2.2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构造、岩土的类型、性质及其分布。划分路基土类别应按现行建设部行标《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6）的有关规定执行。

2.2.3 实测沿线地下水位，并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下水类型、地表水的来源、水位和积水时间，以及排水条件，论证地表水、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对承压水地段提供承压水头高度。

2.2.4 查明沿线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论证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及整治措施的建议。

2.2.5 提供场地各地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如承载力、天然重度、压缩模量、内摩擦角、内聚力、

地层与浆砌体的摩擦系数等，确定各土层的地基容许承载力。

2.2.6 查明沿线填土分布、深度及该层土的物理力学指标，并提出该层土不同深度密实度状况，以判定是否适合做路基土使用，是否满足路基压实度要求。

2.2.7 判定场地和地基地震基本烈度和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计算液化指数。

2.2.8 本次勘察主要是针对回填土、液化砂土及软土层进行地基处理而进行的，拟采用的手段为堆载预压、水泥搅拌桩、强夯、碾压，要求勘察手段、试验方法及分析评价必须满足后续地基处理的要求。

2.2.9 请勘察单位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提供给建设单位。具体工作量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2.3 勘察要求中各项基本工作均严格按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GJJ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83-2011）等规范及规程中相应勘察阶段的要求进行。

2.4 工程勘察过程中，中标单位有义务提供建设单位需要的过程成果文件；勘察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整理、提交成果。

2.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是各阶段的最终成果，由报告正文、附图和附件组成。勘察成果应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2.5.1 勘察点的布置、测量成果的精度、资料整理和报告的编制等要求应符合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如《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2.5.2 工程地质说明书应对道路所处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质构造、地层产状及性质、成因、厚度、类别、风化程度、岩土变化界线、地下水位及补给关系等进行详细勘察，提出详细描述。查明地下水的性质，指出其对混凝土的侵蚀性程度。查明各个地层土、石的物理力学特性，确定各个土、石层地基的基本承载力等；

2.5.3 工程地质说明应着重提出不良地质情况，查明沿线软土的分布范围、深度、及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填土分布范围、深度及密实度情况，给出勘探区工程地质评价；

2.5.4 勘探孔点平面位置、坐标、标高；软土及填土分布图；

2.5.5 工程地质报告中的钻孔平面布置图应按照规划院提供道路平面图为底图，每个钻孔要标明对应的坐标，即要求图中清晰对应地形图、编号及坐标直观关系，以便设计中查对；

2.5.6 工程地质剖面图。包括道路范围内各冲沟、水系、河床的地质剖面图。工程地质柱状图。路基挖、填方允许边坡。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本（含 AutoCAD 软件的 dwg 电子文件）。

### 3. 勘察质量要求

3.1 勘察工作质量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2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勘察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有勘察人承担。

3.3 中标单位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4 中标单位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3.5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3.6 勘察成果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中标单位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中标单位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3.7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3.8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周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 设计施工期间配合

4.1 中标单位应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4.2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设计工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中标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4.3 中标单位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范围面积为 372.82 亩，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和为城市供电网配套建设高压管线预埋工程，区域内的“六通一平”即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以及场地平整工作。其中燃气工程费用不计入本次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本项目包括两条次干道和一条支路，次干二路（道路长约 0.502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次干三路（道路长约 0.525km、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支路（道路长约 0.248km、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燃气管道工程由管道使用单位投资并随路建设。

项目总投资为 46405.8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5847.03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6663.77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 22716.60 万元），预备费为 2451.9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43.09 万元。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见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见格式）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见格式）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6.设计负责人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8.施工企业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有关网页打印件

9.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如有）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2.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见格式）

八、勘察设计方案

九、施工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下浮），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质量标准达到\_\_\_\_\_，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项目记录。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方如没有做到以上承诺，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方；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录

|                     |                     |                     |
|---------------------|---------------------|---------------------|
| 工程费下浮率<br>(下浮____%) | 勘察费下浮率<br>(下浮____%) | 设计费下浮率<br>(下浮____%) |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专职安全员：            |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报价基数（万元）<br>(A) | 下浮率<br>(B) | 金额（万元）<br>(C) | 备注                 |
|----|-------|-----------------|------------|---------------|--------------------|
| 1  | 勘察费报价 |                 | 下浮____%    |               | $C=A \times (1-B)$ |
| 2  | 设计费报价 |                 | 下浮____%    |               | $C=A \times (1-B)$ |
| 3  | 工程费报价 |                 | 下浮____%    |               | $C=A \times (1-B)$ |
| 4  | 合计    | ——              | ——         |               | $4=1+2+3$          |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在30%-50%（含30%，50%）范围内，设计费下浮率在30%-50%（含30%，50%）范围内，工程费下浮率在5%-10%（含5%，10%）范围内（施工结算降点系数采用本次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3.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企业开  
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应保证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                                                         |
|---------------------------------------------------------|
| <p>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p> |
|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六、商务资信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 3. 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 3.1 勘察设计方业绩表

|        |  |
|--------|--|
| 序号     |  |
| 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近五年来**至今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承接过市政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提供**五年来**至今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承接过的设计获奖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 3.2 施工方业绩表

|        |  |
|--------|--|
| 序号     |  |
| 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近五年来**至今作为施工单位承接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提供**近五年来**至今作为施工单位承接过的施工获奖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称     |  |
| 单位名称/职务      | ___ /        | 为投标人<br>服务时间            |            | 拟任职务     |  |
| 学历           |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2. 经 历       |              |                         |            |          |  |
| 时间时间（年<br>月）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                         | 该项目中任<br>职 |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br>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④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如有）；⑤社保证明。
3.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八、勘察设计方案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4.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勘察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7. 其它。

注：如有必要，此节可另行 A3 分册，封面自拟。

## 九、施工方案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的理解。包括对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及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

###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采购计划。

### （三）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等。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风险管理要点。
11.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2. 报告制度。
13.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障措施)。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应提供）

###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投标人名称） 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向我 （银行 名称） 申请开具  
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 （上级行 名称） 出具了投标保  
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银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                                                                                                                                |                                    |          |              |
|--------------------------------------------------------------------------------------------------------------------------------|------------------------------------|----------|--------------|
| 工程名称                                                                                                                           |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          |              |
| 招标人                                                                                                                            |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名称<br>(单位全称)                                                                                                                |                                    |          |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
| <b>递交资料：</b>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投标文件》                             | 包        | 1            |
| 2                                                                                                                              |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 包        | 1            |
| <p>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p> <p>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p> |                                    |          |              |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                                 |                                   |              |              |
|---------------------------------|-----------------------------------|--------------|--------------|
| 工程名称                            | 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北片区启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招标人                             |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名称<br>(单位全称)                 |                                   |              |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br>委托人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文件接收<br>截止时间 |              |
|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                                   |              |              |
| 序号                              |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                                   |              |              |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